

XXDR-2022-09003

关于发放乡村振兴期间湘乡市脱贫劳动力、 监测对象跨区域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的 通 知

湘乡人社字〔202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做好我市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进一步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1〕10号）、《关于做好2022年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22〕18号）、湖南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农〔2021〕10号）精神，对我市跨区域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和风险未消除监测对象（以下简称“监测对象”）发放一次性交通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1. 劳动年龄范围内跨区域就业且从未享受过一次性交通补助的脱贫劳动力；

2. 劳动年龄范围内跨区域就业且从未享受过一次性交通补助的监测帮扶对象。

二、补助标准

按照转移就业地点，分省外、省内湘潭市外、湘潭市内湘乡市外三个标准据实分别给予不超过 400 元、200 元、100 元的一次性交通路费补助(每人只享受一次，之前享受过一次性交通补助的不再重复享受)。

三、资金来源

所需资金由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

四、发放流程

1. 各乡镇（街道）乡村振兴办公室组织各村（社区）做好跨区域就业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申报工作，并将申报补助人员台账报同级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2. 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对台账人员信息进行核实和补充。如有就业时间、地点等信息不符，需要新增发放或核减的对象，乡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及时反馈给乡镇（街道）乡村振兴办公室，两个部门同步在“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和“全国防返贫监测帮扶系统”中修改。

3. 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或政务(便民)服务中心汇总初审后填写《湘乡市脱贫劳动力跨区域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花名册》(附件 1)和《湘乡市监测对象跨区域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花名册》(附件 2)，报市人社局。

4. 市人社局会同市乡村振兴局对乡镇（街道）上报资料进行审核，在湘乡网上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安排申请。

5. 市财政局根据市人社局的申请安排资金，并按规定通过一卡通系统进行拨付，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将所在辖区人员资金拨付情况按规定录入一卡通系统。

湘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湘乡市乡村振兴局

湘乡市财政局

2022年8月30日

附件 1:

湘乡市脱贫劳动力跨区域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花名册

乡镇（街道）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移动电话)	就业时间	就业地点	一卡通卡号	补贴金额 (元)	备注
合计	补贴人数： 人		补贴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元)					

经办人：

审核人：

附件 2

湘乡市监测对象跨区域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花名册

乡镇（街道）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移动电话)	就业时间	就业地点	一卡通卡号	补贴金额 (元)	备注
合计	补贴人数： 人		补贴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元）					

经办人：

审核人：